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37號

聲 請 人 林昭雄

非訟代理人 林佳漢律師

相 對 人 國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仕寬

相 對 人 寬心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仕寬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國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仕寬簽發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七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固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惟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蓋章，發票行為始告完

01 成而發生效力，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條之規定自
02 明。而法人無四肢五官不能親自簽名，應由有代表權人為
03 之，孰為有代表權之人，自應在票據上簽名表示，以資辨別
04 俾免糾紛，以維交易之安全，並促進票據之流通。復按公司
05 法人之法律行為，須由其代表人為之，故公司為票據行為
06 時，應由其代表人簽章並表彰為公司之代表人，若無其代表
07 人之簽名或蓋章，無從識別是否為公司代表人所為，不足以
08 表示其行為有效，應認其票據欠缺要式行為而無效。本件依
09 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票號TH867988號本票形式上觀察，發票
10 人欄僅書寫「寬心園有限公司」，且無法定代理人陳秋美之
11 簽名或蓋章，並無從識別是否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發
12 票行為，難認已符發票人簽名之要式行為。本件票號TH8679
13 88號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本件聲請，除提示日前利息部份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15 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1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24 附記：

2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27 庸另行聲請。